僑光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大一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外語系學生。

三、本校入（轉）學非應用外語系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申請抵修大一英文課程：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非)之外籍學生。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四)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五)通過「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 分(含)以上者(其中聽力須達 340 分，閱讀須達 330 分)。

(六)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

四、符合抵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開學日第一週結束前，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其原修課學分數加選通識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

六、抵修核可科目之大一英文為正式學分核列為畢業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成績欄備註「抵」字樣。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